

#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永环许准〔2020〕3号

永仁同建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5月25日提出对《永仁县混凝土砌块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已依法受理。并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6日在“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通知公告”栏对该项目《报告表》审批事项进行了受理、审查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群众的意见、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永仁县工业园区工业循环经济片区的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用地内，项目沿用并修缮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用地上的钢棚作为项目生产车间，沿用并修缮原有砖砌结构的建筑物作为项目办公用房、宿舍和食堂使用；供电、供排水设施依托云南共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5万 $m^3$ 加气泡沫混凝土砌块。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8.6万元，占总投资的1.8%。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关于永仁县混凝土砌块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勘环评估意见〔2020〕12号)，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

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要设置风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等污防设施，确保炉渣破碎工艺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确保经球磨机、原料筒仓仓顶呼吸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外界大气环境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区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晴天用于洒水降尘，剩余部分通过蒸发损耗。雨水(初期雨水外)经雨落管网、雨水沟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为简单的清洗废水，经项目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仅为设备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返回项目搅拌工艺作喷淋用水使用，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区内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输送机等设备，根据环评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于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中的昼间标准要求限值，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为了保证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检修与维护力度，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器收尘及

废薄膜。本项目三级沉淀池运行后会产生底泥，应定期清理后返回拌和工艺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污泥的主要成份为有机物、N、P、水等，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应全部返回筒仓继续回用生产；废薄膜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请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2020 年 6 月 9 日

---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 印发

---